澄迈县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部门支出明细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乡村护士管理制度。

（五）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七）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九）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十）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十一）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国际及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澄迈县爱卫办 2、澄迈县红十字会3、澄迈县妇幼保健院4、澄迈县疾控中心5、澄迈县合管办6、澄迈县监督所7、澄迈县皮防所8、澄迈县人民医院9、澄迈县中医院 10、澄迈县文儒卫生院 11、澄迈县太平卫生院 12、澄迈县桥头卫生院13、澄迈县永发中心卫生院14、澄迈县加乐中心卫生院15、澄迈县白莲中心卫生院16、澄迈县金江镇卫生院17、澄迈县石浮卫生院18、澄迈县金江卫生院19、澄迈县山口卫生院20、澄迈县新吴卫生院21、澄迈县长安卫生院22、澄迈县仁兴卫生院23、澄迈县中兴卫生院24、澄迈县瑞溪中心卫生院25、澄迈县大丰卫生院26、澄迈县福山卫生院27、澄迈县老城卫生院28、澄迈县马村卫生院29、澄迈县美亭卫生院 30、澄迈县公安监管区门诊部 31、澄迈县乡镇卫生院会计核算站 32、澄迈县计划生育协会 33、澄迈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第二部分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00.9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6,400.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6,400.98万元；支出总计 16,400.9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52.14万元，农林水支出4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45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卫健（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40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5.971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39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 15,452.14万元，占94%；农林水支出45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163.45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所以养老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是其他优抚缴交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28万元，主要是红十字会人员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7.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1.876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6.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9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72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1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59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15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63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0.086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65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462万元，主要是节约履行，压缩工作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145.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7万元，主要是增加卫生监督业务工作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8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6万元，主要是增加卫生监督业务工作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项）2019年预算数为433.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93万元，主要是人均补助标准增加了。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9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新开设的经济科目分类。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新开设的经济科目分类。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新开设的经济科目分类。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委本级人员退休，减少缴交费用。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6.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3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人员退休，减少缴交费用。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07.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提高，缴交基数标准提高了。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5万元，主要是政府对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提高了。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3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34万元，主要是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投入。

24.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万元，主要是健康扶贫救助资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6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36.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35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部门安排的2018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 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36%。下降的主要原因取消车改了。

公务接待费12.29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174%。主要原因是增加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公务接待费2.4万元及业务工作量扩大。

五、关于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 16,400.98万元。

七、关于**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6400.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6400.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640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6.24万元，占17.3%；项目支出13564.74万元，占82.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卫生健康委员会、澄迈县爱卫办、 澄迈县红十字会、澄迈县妇幼保健院、澄迈县疾控中心、澄迈县合管办、澄迈县监督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7.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卫生健康委委员（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4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387.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